

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62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雲林縣警察局 2 樓簡報室

三、主席：兼召集人縣長張麗善

紀錄：呂穎嬋

四、上級指導：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未派員

內政部警政署：未派員

五、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

各與會先進代表午安，今天召開第 462 次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併頒發提報路樹或雜草遮蔽交通視線等道路交通危險因子改善建議績優人員表揚狀及獎金；今年交通部推動 10 月為「交通安全月」，在交通安全的落實上，經由我們主動發覺、細心觀察與共同努力改善下，在縣內各個角落提報影響視線轉角障礙物及路樹等危險因子，確保鄉親生命安全，致力於降低交通安全事故的發生，並加強宣導用路人建立穿越路口正確『停、讓』觀念，以避免轄內每件交通事故發生造成家破人亡的傷害；另請各位同仁在認真工作之餘，並要注重身體健康，定期的健康檢查，才能好好守護我們的鄉親，接續請依照會議程序進行。

七、報告事項：

（一）管考小組報告：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

第一案：東勢鄉公所繼續列管。

第二案：解除列管。

第三案：解除列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第一案：斗六市公所繼續列管，虎尾鎮公所、北港鎮公所、工務小組解除列管。

第二案：解除列管。

第三案：繼續列管。

（二）執法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報告：（詳會議資料）

決議：

本(12)月為 110 年度的最後一個月是一個年度的結束，新的一

年在各項指標中我們應致力於減少各類交通事故的發生，本縣 A1 交通事故發生地點分析的結果大多發生在產業道路，應再加強道路見警率，以增加用路人的注意警惕，期能在 111 年度降低整體 A1 交通事故的發生。

(三) 執法工作小組 110 年 11 月各分局 A1 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1、斗六分局 110 年 11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2、斗南分局 110 年 11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3、虎尾分局 110 年 11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案例一、二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4、西螺分局 110 年 11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

(1). 案例一相關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改善完成，准予備查。

(2). 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5、臺西分局 110 年 11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

(1). 案例一相關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改善完成，准予備查。

(2). 案例二肇事地點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由臺灣雲林水利會麥寮工作站於麥寮鄉阿勸排水橋水溝旁加裝護欄；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八、重要工作檢討事項(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方案 11 月份業務檢討、成功大學運輸研究中心專題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謝謝成功大學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專題報告。

九、提案討論：

(一)執法小組提案一：

案由：本小組 11 月份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或道路危險因子改善建議一案。

決議：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二)執法小組提案二：

案由：有關榮信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砂石車載運砂石行駛管制道路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執法小組提案三：

案由：有關長煜營造有限公司申請砂石車載運砂石行駛管制道路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執法小組提案四：

案由：有關振昇營造有限公司申請砂石車載運砂石行駛管制道路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五)虎尾分局提案五：

案由：有關大將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砂石車行駛管制道路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一) 案由：為因應 111 年度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建議本會報循往例 111 年 1 月份第 463 次會議暫停一次。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有關合利發營造有限公司申請砂石車載運砂石行駛管制道路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有關雲林縣警察局提報本轄不合理道路工程標誌、標線改善案，本所執行上有所窒礙，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有關振瑋營造有限公司申請 15 噸以上砂石車行駛管制道路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有關「土庫鎮奮起里秀潭雲 104 線禁止 25 公噸以上砂石車(含空車)禁入管制一案」，建議禁行總重 25 公噸以上砂石車(含空車)。

決議：照案通過。

- (六) 案由：民眾陳情褒忠鄉中正路 1-31 號前(縣道 158)中央分隔島開缺口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七) 案由：民眾陳情二崙鄉 154 甲線之東遠碾米廠及寶隆食品廠之工業廠房常有大型車輛出入需求，建議磨除雙黃線開缺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主席結論：

- (一) 111 年度應著重於 A1 類交通事故的降低，請警察局交通隊持續落實督導勤業務，另各分局應確實執行交辦各項防制工作，共同目標讓新(111)年度 A1 類交通事故比率低於 110 年度。
- (二) 感謝各與會先進出席本次會議。

十二、散會。